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1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6月6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剑忠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临2025-024号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2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开展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多方听取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杨朦、顾政巍、张君博、王伟、刘志耕、顾东亮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王伟、刘志耕、顾东亮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同日刊载的本公司相关公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十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上述6名董事候选人由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履行选举程序。此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新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通过职工民主选举1名职工代表董事,该职工代表董事将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一并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职工民主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伟、刘志耕、顾东亮已参加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资料。

公司对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附件: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七日

附件:

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1、杨朦,男,1984年生,美国哈佛大学、南加州大学双硕士学位。哈佛大学马可波罗奖学金获得者,曾担任哈佛大学中国学生会副主席,哈佛中国论坛组织者之一。先后在美国米娅莱勒尔及合伙人事务所担任海外与大型项目组设计师,华特迪士尼梦幻工程担任上海迪士尼乐园核心规划组成员,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与基金管理委员会委员、副总裁等职;现任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南通市第十三届政协常务委员、南通市工商联副主席、南通市青年民营企业家商会会长、江苏省青年企业家联合会常务副会长。善于结合国际动态,以宏观视角正确分析企业与行业发展趋势,并多次应邀出席中美商业领袖圆桌会议。

2、顾政巍,女,1974年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综艺超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曾获得新财富“金牌董秘”、通州“新长征突击手”、“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现任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贵州酵酒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

3、张君博,男,1994年生,大专学历,曾在武警部队服役,并获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优秀士兵”、嘉奖等荣誉,参加过9.3纪念抗战胜利70周年大阅兵;曾任大连蓝鲨特警队员、贵州酵酒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办副主任、贵州酵酒业有限公司监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1、王伟,男,1964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科员、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通伟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在财务管理、税务管理、经济管理等方面有较深的造诣,精通企业的财务运作及会计核算,对企业财务报告的分析方面有独到的见解。

2、刘志耕,男,1963年生,本科学历,知名财税审专家、资深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近二十家媒体财税审及证券方面的特约评论员、撰稿人,多家国家级财税审培训机构兼职老师,南京审计大学校外硕士研究生导师。历任江苏省如皋市税务局专管员、江苏省南通市审计师事务所副主任、江苏省南通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南通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江苏省财政厅及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CPA执业质量监管员、江苏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师资;先后担任过东土科技、综艺股份、通光线缆、通富微电、江天化学、文峰股份、南通锻压、捷捷微电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顾东亮,女,1980年生,大专学历,南通市通州区人大代表、南通市服装协会执行会长,曾被授予“南通好青年”、“南通市巾帼建功标兵”、“南通市优秀创业女性”“南通市五一劳动奖章”、“南通市三八红旗手”、“江苏省优秀职业经理人”、“南通市优秀服装设计师”等荣誉称号,历任上海菲菘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通信一服饰有限公司外贸部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威奥(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3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新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苏新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综艺光伏有限公司(简称“综艺光伏”)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为江苏新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

● 本次担保额度不涉及反担保。

● 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新聚环保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江苏新聚为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综艺光伏的控股子公司。为满足江苏新聚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综艺光伏)拟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江苏新聚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的担保。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前述担保额度事项。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对外担保方式、担保额度、签署担保协议等具体事项。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2024年末)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2024年末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或综艺光伏	江苏新聚	50.45%	93.05%	0	4,000	1.23%	股东大会通过后一年内	否	具体执行中,将要求江苏新聚的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新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MA1N4B3D70

4、成立时间:2016年12月19日

5、注册地:南通高新区杏园西路南侧金聚路西侧聚丰工业园区1号厂房

6、主要办公地点: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锦绣大厦1幢

7、法定代表人:杨苏川

8、注册资本:2,775万元

9、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维修;环保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境监测;环境监理;活性炭、活性炭纤维生产、销售;机械配件的组装与销售;电器设备、防腐设备生产、销售、安装;商务信息咨询;五金配件、橡塑制品、阀门、气动元件、电脑及零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股东:江苏综艺光伏有限公司持有其50.45%股权。

1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江苏新聚的资产总额为18,163.82万元,负债总额为16,901.27万元,资产净额为1,262.56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8,913.59万元,净利润为423.74万元。

12、江苏新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综艺光伏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提供的担保额度。公司将在后续担保行为实际发生时根据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新增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控股企业江苏新聚的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人江苏新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自2025年以来积极拓展民用净水材料、有机溶剂回收等高毛利业务,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保持净流入,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方面能够有效控制,可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后续具体执行中,公司将根据综艺股份《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结合实际情况,要求江苏新聚的其他股东采取反担保等措施,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同时,公司将对担保贷款的使用及还款情况进行有效监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江苏新聚提供担保额度,是充分考虑了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目前江苏新聚生产经营形势良好,整体运营效率逐步提升,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同时,在担保事项具体执行中,公司将要求江苏新聚的其他股东采取反担保等措施,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在综合考量并审慎判断江苏新聚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9,911万元,均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占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11%。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0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6月6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3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4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曾圣达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开展换届选举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临2025-022号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临2025-023号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临2025-024号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审批机构	备注
1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年修订)》	股东大会	修订
2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修订)》	股东大会	修订
3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2年修订)》	股东大会	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临2025-025号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4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备注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改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修改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增加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修改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0,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30,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改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修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修改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修改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修改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修改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修改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修改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修改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修改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规定予以提供。	修改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6个月内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修改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6个月内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修改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增加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修改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修改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修改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增加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修改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增加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增加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增加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增加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